

2021 年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国投公司”)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形式，充分发挥湖南湘江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江新区管委会”）《湘江新区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新管发〔2016〕18号）指出，2016年-2020年财政分5年出资30亿元支持湘江新区产业基金。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第1次），会议原则同意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原则同意重大战略项目投资基金操作流程，要求加强学习，全面掌握基金管理政策法规，加强监管，规范基金运作，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对接，让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省市重点关注和集中力量推动的核心、主导产业在产业基金的支持下落地落实。

（二）项目主要内容

湘江盛世母基金是由湘江新区管委会牵头出资设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旨在推动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基金总规模20亿元，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投资期为2017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退出期5年（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存续期届满后为清算期，清算期2年（2027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投资范围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移动互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军民融合产业、

现代服务产业、食品和家电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等“10+6”产业链以及“三智一芯”方向等符合湘江新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股权投资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并通过返投认定，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发展湘江新区，以达到推动湘江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目的。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湘江国投公司按照财政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 （1）数量目标：基金投资项目数量 50 个；
- （2）质量目标：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30 亿元；
- （3）时效目标：基金返投项目数量 10 个；
- （4）成本目标：对外出资 4 亿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以及落地的返投项目将促进新区产业升级转型、为税收带来增量等效益，基金存续期满返投项目预计合计税收 1 亿元；

（2）社会效益：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以及落地的返投项目均能为新区提供就业岗位，吸引高端人才，基金存续期满返投项目预计为新区提供就业岗位 500 人；

（3）可持续影响：产业发展基金明确了“政府+企业、资本

+产业”的发展目标，体现了基金助推产业发展的进程，同时以母基金为抓手，加大推动子基金及项目的落地，促进产业与资本合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链、创新产业生态圈；

（4）服务对象满意度：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相关项目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上级部门、相关项目主体的满意度；

（5）定性目标：以产业发展基金实现招商统筹，借助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的平台及资源优势，服务新区产业存量，投资吸引招商增量，用基金为纽带，促进精准招商、实现统筹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带来返投项目，促进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基金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在湘江基金小镇的集聚；构建“资本+产业”的招商培育体系，借力基金的辐射能力发掘“独角兽”、瞄准“鲨鱼苗”，逐步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聚集区，助推湖南金融中心实现错位发展、跨越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号），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获批 2021 年预算资金 35,080.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37,08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湘江国投公司收到新区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37,0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32,1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8 月支付湘江盛世母基金第六轮出资款第二笔 5,100.00 万元，11 月支付湘江盛世母基金第七轮第一次出资 5,000.00 万元，12 月支付湘江盛世母基金第七轮第二次出资款 2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86.57%。

(三) 2022 年 1-6 月项目收支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累计结余资金 4,980.0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6 月，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未收到新区财政下拨预算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32,100.00 万元，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累计资金结余 4,980.00 万元。

(四) 2017 年-2022 年 6 月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国投公司共计收到财政下拨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资金 198,9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88,869.00 万元（为对《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累计结余项目资金 10,081.00 万元，财政资金总体使用率 94.93%。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基金采取决策、日常管理和具体操作相分离的原则，湘江国投公司代表湘江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基金设立方案、实施经批准的基金方案，并对

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投后管理，定期向基金运作主体汇报基金运作情况。

湘江新区管委会秉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2016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投资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2017年2月至3月湘江国投公司与盛世投资公司分别成立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盛世基金”），2017年7月6日湘江盛世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并正式开展投资运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湘江盛世母基金共设立子基金28个，累计投资项目（在投未退出）473个，湘江盛世母基金认缴金额190,930.42万元，通过子基金方式投资项目实缴金额166,980.72万元，返投项目79个，累计返投金额330,800.00万元。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依据湘江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0〕29号）、《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返投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湘新财发〔2021〕4号）、《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试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等对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进行管理，同时湘江

国投公司制定出台《合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尽职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法律尽职调查实施细则（试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办法（试行）》《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基本遵照以上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既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有章可循，同时也达到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资本放大、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湘江国投公司采取“基金+基地”、“母基金+直投基金”、“政府+市场”的运营模式，以母基金导入优质资源，以产业基金整合产业链，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在“投存量、引增量”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产业基金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为新区产业创新生态提供持续动力，推动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江盛世母基金向 26 支子基金累计实缴 16.40 亿元，直接带动社会资本 174.46 亿元参与投资，母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实现社会资本与湘江国投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10.64: 1。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江盛世母基金向 28 支子基金累计实缴 16.70 亿元，直接带动社会资本 185.99 亿元参与投资，母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实现社会资本与湘江国投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11.14: 1。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对创

新产业生态提供持续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聚焦重大项目、助推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三类500强”“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独角兽”等目标企业，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深入推进22条产业链建设，整合已投子基金项目资源，成功引入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独角兽企业子公司，为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和碳基材料产业链添砖加瓦。2021年引入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落户长沙高新区，建立碳基材料应用领域、产品拓展研发生产基地；引入行云集团在岳麓高新区落地华中区域总部云贸（长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技术及方式，为社区团购提供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培育了长远锂科、远大住工、圣湘生物等上市企业，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资本招商、赋能新区产业建设

围绕湘江新区重点产业链，通过产业基金赋能的资本招商模式，湘江盛世母基金通过母子基金体系为湖南湘江新区成功引入星融元全国总部、华秋电子华中区域总部、美团B2B业务总部、行云集团业务总部和企企通供应链金融总部等多个优质产业项目。截至目前，湘江盛世母基金累计完成返投资项目79个，累计返投金额达330,800.00万元，所投资的企业中已有30家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上市，6家企业已通过IPO审核待发行，另有近20家企业正在IPO申报进程中。

六、存在的问题

（一）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新管发〔2016〕18号）文件第二条“产业基金是指由新区管委会牵头出资设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旨在推动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及第三条“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本土产业的发展，但评价小组查阅湘江国投公司提供的基金运营报告及对投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基金以投资外省项目居多，截至2022年6月30日，湘江盛世母基金在投未退出项目共计473个，其中投资于长沙市内项目35个，占比7.40%。

（二）部分投资项目存在潜在风险

一是部分投资项目运营出现阻碍，面临暂停运营或待清算等风险，占在投项目比6.39%。如：昆仲元昕子基金投资的“幻想动力”及“乐行”项目待清算，湘江昆仲子基金投资的“世界邦”项目在清算中，元航基金投资的“香九龄”及“未来天地”项目已注销，启赋基金投资的“光学传媒”及“人际计算机”项目已暂停运营。

二是部分子基金估值出现负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退出子基金中共计7个子基金总体估值较初始投资出现负增长。如：湘江云鼎子基金，母基金对子基金剩余实缴金额1,200.00

万元，母基金对子基金份额减值 1,085.84 万元，减值率 90.49%；一嗨子基金，母基金对子基金剩余实缴金额 1,722.00 万元，母基金对子基金份额减值 1,253.29 万元，减值率 72.78%；博创科健子基金，母基金对子基金剩余实缴金额 20,000.00 万元，母基金对子基金份额减值 3,952.00 万元，减值率 19.76%，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负增长。

（三）个别基金份额转让款未及时收回

2020 年 4 月 17 日湘江盛世基金与珠海新亿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亿克”）签订《长沙湘江博盛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退出协议》，协议约定湘江盛世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同意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根据评估报告按照湘江盛世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价值（以两者价格孰高者为准）转让给珠海新亿克，协议支付进度约定第一笔：签署本协议后的 7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1,000.00 万元；第二笔：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累计达到总金额的 40%；第三笔：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累计达到总金额的 70%；第四笔：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累计达到总金额的 100%。至现场评价日湘江盛世基金累计收到珠海新亿克支付博盛合基金份额转让款 1,800.00 万元，尚有 3,200.00 万元未收到。

（四）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

湘江国投公司对盛世母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从项

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与有关建议等方面进行了阐述，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基金退出期需关注每一个项目运营与估值变化情况方面，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剖析，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未针对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进行细化、量化。

七、相关建议

（一）增加本土项目投资，助力产业发展

建议湘江国投公司建立健全本地投资项目储备库。一是对湘江新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定期指导基金公司筛选符合产业发展的优质投资项目；二是借助外部力量，聘请专家定期提供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备选，录入投资项目备选库；三是通过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影响，提供符合对应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匹配的储备项目供其备选，增加本土企业被投资概率；四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及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基金投资本土早期、初创期企业。

（二）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关注或有潜在风险

一是加强对子基金的风险管控和投后管理，提升基金投资管理效果，更好的实现对基金、项目、资金的穿透管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及时了解企业的运营、财务和风险状况，为企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明确经营战略，完善管理机制，

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基金顺利退出，实现基金运作的良性循环。

（三）采取措施及时收回款项

针对子基金份额转让款未及时收回情况，建议抓紧催促对方履行退出协议条款，必要时与律所沟通，启动法律程序，维护湘江盛世母基金权益。

（四）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从项目前期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时结合负责的基金公司提供的总结材料及绩效目标，重点围绕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目标计划完成情况、投资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围绕项目整体投资情况以及投后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湘江新区产业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所列示问题中，基金投向审慎考量欠佳、估值体系不合理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但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返投企业中以存量企业居多；个别投资项目有潜在风险，运营出现困难；绩效自评报告欠全面问题

仍然存在。

2021 年完成返投项目 20 个，其中存量项目 6 个，占比 30%，针对返投企业中以存量企业居多问题，建议湘江国投公司一是鼓励外地优质项目以及拟进行全国扩张的项目来本地发展，扶持其在本区域设立有关机构，在已有的本地企业形成的链条下，补齐缺口；二是针对已引进落地的企业，湘江国投公司协同基金公司以定期与不定期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企业运营情况、业务发展是否与新区主导产业相契合、企业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考察，做好企业引入落地后续服务，引导更多所投资外省市企业落户新区，助力新区产业发展。

九、评价结论

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运营至今已经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优化资源配置，但在基金内部管理和投资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盛世母基金项目评价得分 88.16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